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 5月 - 8
文號	第 0760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
 電話：06-6322231#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524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109年3月25日「臺南特色建築推動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1份。

說明：依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35134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林子平特聘教授、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線

批	如擬定 理事長張仁郎	擬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109.05.13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050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特色建築推動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 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 席：簡科長莉莎

記錄：陳瑋

肆、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柒、會議決議：

- 一、由林子平教授協助政策研究，現場交流針對各種台南特色型式提出討論。針對上次會議提出建築語彙進行討論與定調，包含：法定空地遮棚、熱舒適步道、天井自然通風塔、友善空調室外機維修空間、屋頂遮棚。
- 二、本次與會提出建築語彙包含：一樓及屋突層樂齡空間、樂齡昇降梯。

捌、臨時動議：

- 一、惠請柯俊成建築師就會議內容提供臺南文化特色語彙，與會委員有新增資料可於下次會議前先行提供。於下次會議前請各委員提供綠能設施、屋頂、屋突層型式等討論內容。
- 二、有關台南特色建築之命名，請公會多多提出構想集思廣益，以利下次會議討論。
- 三、為利時程與掌握進度，下次工作會議暫訂於 5 月 27 日上午。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351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推動臺南特色建築計畫」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 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璋工程員 06-6322231#6397

出席者：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林子平特聘教授、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倘有需與會討論之資料，請逕攜與會。
- 二、為節能減碳，請自備茶水。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特色建築推動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

議程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 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四、議程事項：

1. 針對特色語彙表格討論與林子平教授簡報。

2. 討論立法方式。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推動台南特色建築初期發展計畫

台南特色建築：綠能、舒適、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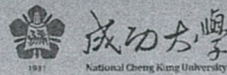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團隊：國立成功大學

主持人：林子平 教授

研究人員：洪國安 博士候選人

羅子雯 研究助理

歐星妤 碩士生



BCLab Building & Climate
Laboratory, NCKU

背景

- 極端氣候影響下，各縣市紛紛針對永續城市做出因地制宜的對應政策。考量地方人文社會環境、物理特性因素等特色，凝聚成屬於各自城市的建築特色，以使用者為初衷，由環境、文化、永續等方向發展成更適宜人居的城市。台南市臺灣最古老的城市，從過去發展至今仍能看見其城市紋理的發展脈絡。其中仍多以透天厝為大宗，新興區域則逐步建起大樓。未來發展期以綠能、舒適、友善等三大方向邁向更為適居、永續之城市。



突破項目一覽表

綠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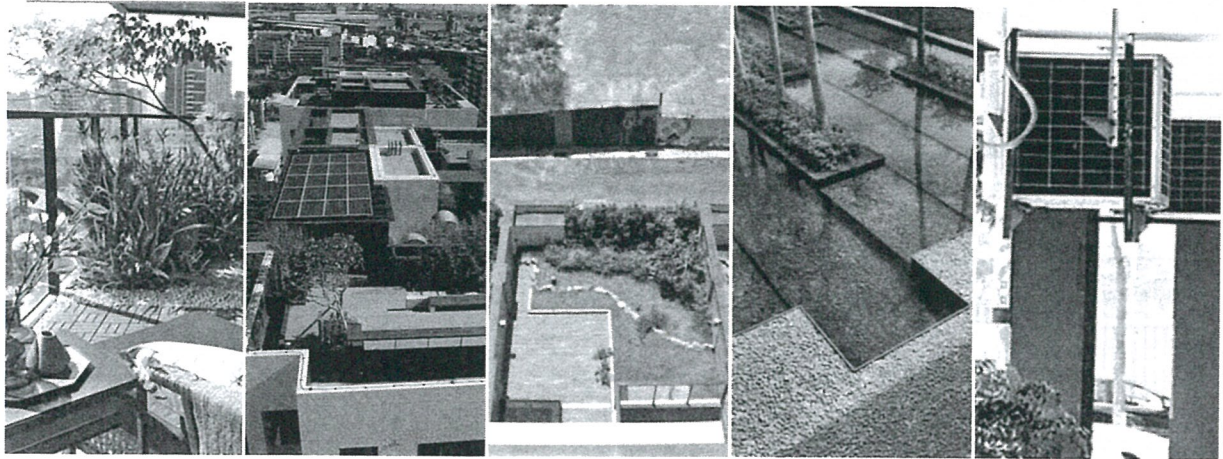
景觀陽台
屋頂綠能設施
各項綠能設施方案
雨水貯集再利用

舒適

台南埕車庫頂
屋突設計
自然通風塔
熱舒適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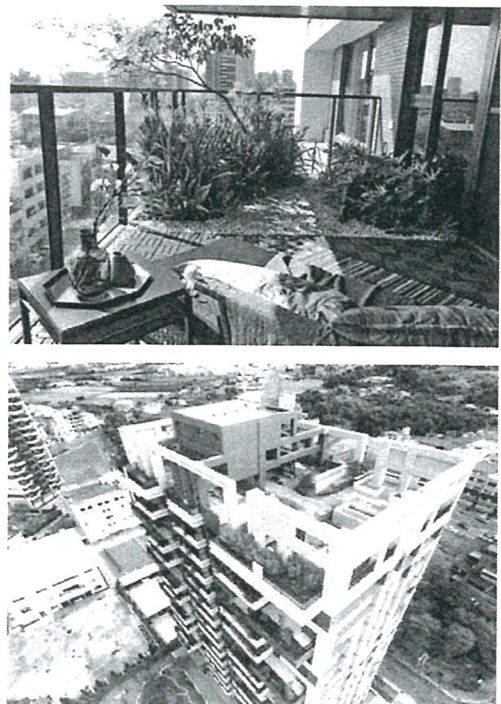
友善

建築空調排熱及友善施工
法定空地孝親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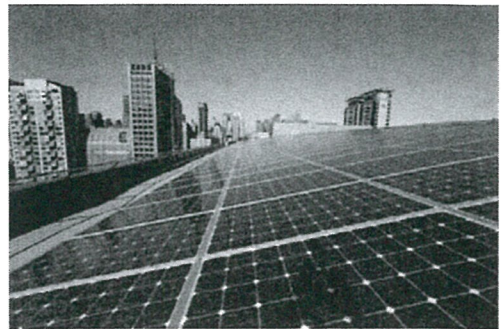
景觀陽台

- 景觀陽台對於建築物遮蔭、室內降溫均有一定程度之效益，並且能美化空調外露之建築立面。惟目前法規對於陽台之限制多無法提供良好的植栽生長環境，僅以較小面積之盆栽、草坪無法達到上述遮蔭、室內降溫效果。
 - 如設置景觀陽台，是否可放寬陽台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深度/面積？



屋頂綠能設施

- 屋頂綠能設施(多使用太陽能板)為現在普遍透天增建/違建之解法，除可蓄電之外亦可遮陽、降溫。且以太陽能設施而言，臺灣南部穩定太陽與少降雨之特性確能提供較佳之發電效率。
 - 屋頂設置綠能設施，未合法申請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之增設部分成為合法增建。



各項綠能設施方案

- 目前可運用在建築物上的綠能手法/設施/設備多元發展，如格柵、導風板、雨水回收、雨水貯集再利用、太陽能...等，均可達到建築物無論外觀美化、舒適度提升或環境永續之功效
 - 各項綠能設施設置是否可免計入建築物高度、面積及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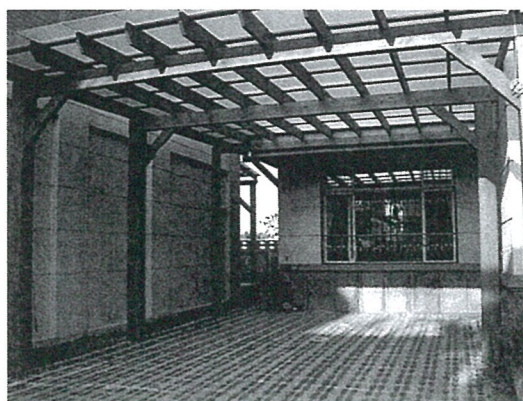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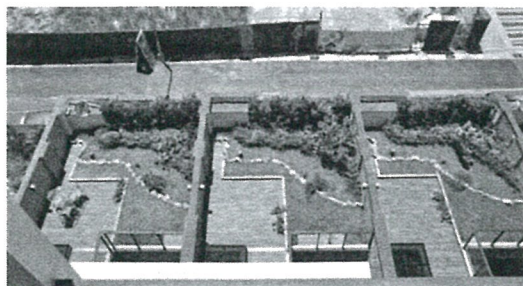
綠能

景觀陽台、屋頂綠能、各項綠能設施

項目	問題	方案	須突破方向
景觀陽台	目前技術規則陽台面積限制難以維持建築栽種喬木、灌木之環境	陽台深度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放寬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陽台部分 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2條
屋頂綠能	屋頂增建/違建	增設綠能設施，成為合法建物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已突破，其他綠能則需另外考量
各項綠能設施	鼓勵辦理	各項綠能設施設置如太陽能、導風板、雨水貯集設施等免計入建築物高度、面積及容積	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2條 ...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光陽台、通用化空間設計、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

台南埤車庫頂

- 台南建築主要以透天厝為多數，目前透天厝多會於建成後於建築前空地增建車棚。
- 車棚頂綠化/增設綠能/提供人行遮蔭成合法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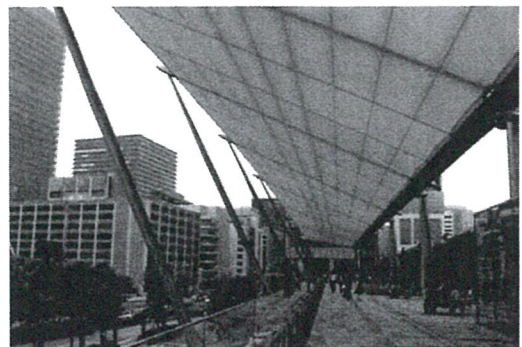
屋突設計、自然通風塔

- 屋突內如設置機房、友善空調設備並具備良好排風效果或在屋突頂或外圍增設綠美化/綠能設施等功能性使用是否可增加容積
- 梯廳、中廊、挑空等建築物內設置通風塔效果之機能性空間
 - 不計入容積



熱舒適步道

- 台南熱舒適戶外環境多以太陽遮蔽為主要增加熱舒適項目之一，如遮蔽物為建築與建築之間之廣場通道或建築延伸物(如屋簷、露天廣場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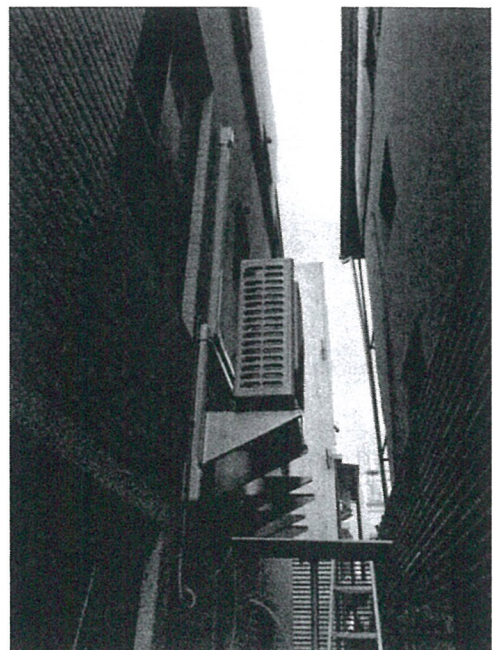
舒適

台南埤車庫、屋突設計、自然通風塔

項目	問題	方案	須突破方向
台南埤車庫	停車空間往往會利用屋前法定空地二次施工增建車庫	新增綠能/植栽/遮陽等功能性不使用之頂棚成為合法增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部分、第162條-建蔽容積部分 參考《高雄市高雄厝設計鼓勵及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化設施部分
屋突設計	屋突設計限制不可大於25m ²	屋突非居室，本不計容積，需求確認。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容積部分
自然通風塔		設置通風塔不計入容積計算	
熱舒適步道	台南位於臺灣熱帶地區，熱舒適為人居環境重點之一，然廣場及樓宇之間常為太陽直射且較無人使用之場所	1. 定義「合理連通道」 2. 熱舒適步道不計入建蔽率計算，僅提供行人遮蔭、蔽雨、短暫休憩之功能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建蔽部分 參考《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建築空調排熱及友善施工

- 集合住宅在建築規劃階段評估室外機台數及規格，設計足夠的空間、安全的護欄，滿足施工、保養及散熱效能及戶外熱舒適條件；透天住宅只要在立面預留套管，空調室外機即可規劃設置在屋頂，以增加各樓層平面空間功能之靈活設計
 - 定義「友善空調室外機設備平台」，不計入室內面積檢討



友善

建築空調排熱及友善施工、法定空地孝親房

項目	問題	方案	須突破方向
建築空調排熱及友善施工	人居環境高度裝設空調室外機造成溫度升高，降低熱舒適品質；不良室外機安裝空間導致裝設、後續維修造成施工人員安全影響	1. 定義「友善空調室外機設備平台」 2. 設備平台不計入室內面積，其定位類似建築技術規則的兩庇或遮陽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62條-建蔽容積部分、第110條-防火間隔部分
法定空地孝親房	鑑於2025年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居住便利性愈來愈加迫切。	屋後法定空地二次施工增建之孝親房，透過改具綠能設施效益，成為合法房屋。	

問題與討論

- 台南在地建築名稱發想 - 台南埕 | 熱南遮埕 | 能居府埕
- 目前方向、分類是否恰當
 - 是否有其他更貼合台南建築特色之名詞
 - 是否需調整目前之項目分類
- 是否有其他策略
 - 欲突破項目之增修或補充說明
- 市府建議優先項目
 - 可行與不可行
- 建議項目輔助圖示

參考法令 - 能源法規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參考法令 - 高雄

■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參考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 第55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以下四點略。
-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層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參考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防火間隔)

- 第110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參考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 第162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兩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管理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 三、...停車空間...略。
 -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參考法令 - 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八) 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場所、露營等場所區內設置下列項目者：

1. 涼亭：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六公尺以下。
4. 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總高度四公尺以下。
5. 公共廁所：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九) 七樓以下合法公有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雨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分公分。
3. 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4. 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5.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6.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7. 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8. 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需為依建築法規定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或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第一項第九款屋頂層雨棚材質，除外牆外，應以鋼筋混凝土以外之不燃材料為限，且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雨棚構造物之工程圖說報本府工務局備查。